附件2：

朝阳区纪委区监委机关、派驻机构

2017年公开选调干部报名表填表说明

**姓名：**填写户籍登记所使用的姓名。

**出生年月：**填写出生年月和年龄，年龄是计算到当月的实足年龄。

**民族：**填写民族的全称（如汉族、回族、朝鲜族、维吾尔族等），不能简称“汉”、“回”、“鲜”、“维”等。

**籍贯：**应与户口本一致。

**出生地：**填写本人出生的地方，应按照现在的行政区划称谓填写，如“北京朝阳”、“广东梅县”。

**入党时间：**填写确定为中国共产党预备党员的时间。

“出生年月”、“入党时间”、“参加工作时间”填写时，年份一律用4位数字表示，月份一律用2位数字表示，如“1972.05”。

**健康状况：**根据本人的具体情况填写“健康”、“一般”或“较差”；有严重疾病、慢性疾病或身体伤残的要如实填写。

**专业技术职务：**填写当前获得的主管部门评定的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如“经济师”、“高级工程师”。

**熟悉专业有何专长：**填写本人熟悉的业务及专长。

**照片：**粘贴电子版近期二寸免冠彩色照片。

**学历学位：**分为全日制教育和在职教育两类。填写的具体要求是：

（1） “全日制教育”中的“学历”栏填写通过全日制学习获得的最高学历；获得学历同时也获得学位的，应在“学位”栏同时填写，并写明何学科学位。如，通过全日制教育获得了大学本科学历、理学学士学位，就在“全日制教育”中的“学历”栏填写“大学本科”，“学位”栏填写“理学学士”。

“在职教育”中的“学历”栏填写以其他学习方式（如党校、高自考、电大、现代远程教育等）获得的最高学历；“学位”栏填写以其他方式获得的最高学位。

（2）在党校学习获得学历的情况分为两类：一类是国民教育学历，其中：通过全日制教育获得的，填入“全日制教育”栏；通过在职学习获得的，填入“在职教育”栏。另一类是党校学历，均填入“在职教育”栏，并在研究生、大学或大专学历前加“中央党校”或“省（区、市）委党校”。

（3）获得学历但没有学位的或以同等学力攻读并获得学位的，按获得的学历或学位如实填写。如果一个人同时有这两种情况，且分别为其最高学历、学位，则这两种情况均填写。如，通过在职学习，先获得研究生学历（没有学位），后又以同等学力攻读学位，获得了经济学硕士，则在“在职教育”中的“学历”和“学位”栏分别填写“研究生”、“经济学硕士”，“毕业院校系”和“专业”栏相对应地要将两个毕业院校、系及专业填入。

（4）以上学历、学位中，涉及国民教育学历、学位，需有国家教育行政部门承认的学历证书、国务院授权的高校或科研机构颁发的学位证书以及按规定应进入个人档案的相关材料；涉及国外学习取得的学历、学位，按其培养规格、学习年限、学业成绩或学分，比照我国高等教育相应层次的培养要求，由国家教育行政部门认证；涉及党校学历需有党校颁发的学历证书以及按规定应进入个人档案的相关材料。没有获得相应学历学位的，要填“无”。

（5）接受学历教育“结业”或“肄业”的应注明，如“大学结业”、“研究生肄业”等。

**毕业院校系及专业：**填写与学历、学位相对应的毕业院校、系及专业。

**注：根据教育部有关规定，各类研究生课程班、专修班、进修班、研修班等不能作为学历填写。**

**现居住地：**填写本人现居住地地址。

**现工作单位及职务：**要写清任职科室或部门，应按照本人正式任职或备案的规范职务名称填写。

**报名人员联系电话（手机）：**填写本人常用手机号码。

**家庭成员：**填写本人的配偶、子女、父母（已去世的也要填写）的情况，各项信息要填写完整。**称谓**写法要规范：配偶为妻子、丈夫，子女为儿子、女儿，多子女的为长子、次子、三子、长女、次女、三女等，父母为父亲、母亲。**工作单位及职务**要填写完整。已退休的家庭成员，填写原工作单位及职务并在其后加注“（已退休）”；已去世的家庭成员，填写原工作单位及职务并在其后加注“（已去世）”。

**简历：**简历从高中填起，起止时间填到月（年份用4位数表示，月份用2位数表示，如“2001.09”），**前后衔接，不得空断。**简历要按照在不同时期所担任的职务和工作单位的变化情况分段填写。在职期间学习、挂职锻炼等经历，应在该经历结束时间对应的简历段后注明。如：

2008.07－2012.05 北京市朝阳区××局××科科员

（其间：2009.09－2011.07在北京市委党校行政管理专业读硕士研究生）

2012.05至今 北京市朝阳区××局××科副主任科员

（其间：2012.07－2012.12 在北京市朝阳区××局××科借调）

**近3年考核结果：**填写2014、2015、2016年年度考核结果。

**奖惩情况：**填写近五年来何年何月因何原因经何单位（指处级以上单位）批准受到的奖励或处分；撤销奖励或处分的要填写何年何月经何单位批准撤销的。没有受过奖励和处分的，要填“无”。

**本人承诺：**由报名人员本人亲笔签名。

**所在单位意见：**需加盖所在单位组织人事部门公章。

**资格审查意见：**不填。

**备注：**填写其他需要说明的信息。